

西安市临潼区零口街道零塬村应急 水源井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 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乙方(承包人): 中辉昊阳(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辉昊阳（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零口街道零塬村应急水源井工程

二、工程地点：临潼区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

三、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工程量清单；

五、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计划工期：30 天。

二、质保期：一年。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暂定）：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伍佰贰拾叁元陆角贰分（小写）：¥ 619523.62 元

2、结算方式：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招标建安工程资金量，乙方需完成全部工程量后据实结算。

3、付款方式：1）本工程预付款 / 。

2）待资金到位后，发包人以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时暂停支付。

3）项目完工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决算资料进行评审，

评审结束后，发包人按照决算评审价，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4) 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4、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 锥苯智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809231909，身份证号：610425198812050951。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验收时间：以上级确定验收时间为准。

二、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8)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9) 根据工程范围内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维护工作；
- 4)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 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 参加协调会, 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 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及安全情况;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 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10%-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 违约方应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如协商无法解决,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 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

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 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2、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无论因任何原因被媒体进行负面曝光，每出现一次甲方处以壹万元整的处罚。且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且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扰民和民扰的工作，出现扰民应第一时间解释说服，出现民扰则应尽快处理，不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出现一次在主管部门上访或国家省市政府上访则处以壹拾万元整的处罚。且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且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乙方应按照工程所属地及工程性质的要求购买工程保险，如不购买保险则结算时将对对应的保险费用扣除。

5、乙方对自有职工或外聘职工或农民工附有全部管理责任，因上述人员发生纠纷或问题，乙方对其全权负责。

6、乙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内或施工场地周边人员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出现任何事故或问题乙方应积极主动处理。且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且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7、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 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 6 个百分百，7 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第十五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 包 人：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公章）

承 包 人：中辉昊阳（陕西）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临潼区秦陵南路 28 号

地 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

西路招商局丝路中心第
一幢3单元9层30914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026

法定代表人: 刘佩华

法定代表人: 师雪静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崔萃智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80923190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临潼区人民西
路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26176301040005803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安市临潼区零口街道零塬村应急水源井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中辉昊阳（陕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

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

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西安市临潼区零口街道零塬村应急水源井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公章）

地 址：临潼区秦陵南路 28 号

邮政编码：710600

法定代表人：刘 似 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 包 人：中辉昊阳（陕西）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招商局丝路中心第一幢 3 单元 9 层 30914 室

邮政编码：710026

法定代表人：师 雯 静

委托代理人：维 苯 智

电 话：1580923190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26176301040005803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附表一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 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 砖、砼砌块等墙体。
	治污减霾	(1) 公示牌 (2) 密目网等其他措施、材料
	十牌二图	包含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节能标识牌、治污减霾公示牌、治污减霾包抓牌、建筑企业进城劳务人员须知牌、维权信息告示牌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 (4) 绿化。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时 用 电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 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 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 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边 洞 口 交 叉 高 处 作 业	楼板、屋 面、阳台 等临边 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 防护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 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 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 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 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 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 (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 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 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临边防护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载荷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外用电梯	外用电梯提升设备等楼层出入口防护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门、楼层呼叫器。

水利工程廉政协议书

施工合同名称：西安市临潼区零口街道零塬村应急水源井工程

施工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中辉昊阳（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西安市临潼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公章）

承 包 人：中辉景阳（陕西）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临潼区秦陵南路 28 号

地 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招商局丝路中心第一幢 3 单元 9 层 30914 室

邮政编码：710600

邮政编码：710026

法定代表人：刘似华

法定代表人：师雯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锥苯智

电 话：

电 话：158092319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26176301040005803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0日